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临时性修理及保护措施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对于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被保险人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本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